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211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驼峰街与景明北路交叉路口，东临景明北路，北临驼峰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		
建设规模	1101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08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合同价格	51591.331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雪松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简宇航
施工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方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竹琼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世方
备注	2023年4月18日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由“李竹琼”变更为“何丽玲”。 施工单位备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211040101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红林

建设地址：呈贡区驼峰街与景明北路交叉路口，东临景明北路，北临驼峰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建设项目	110100	87948	22152	12	1
总建筑面积：11010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